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委任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武捷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禮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武先生，現年53歲，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名譽董事長，武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的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

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在其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前，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其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期間，主管金融、稅收、財政、證券、銀行及教育等事務；武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並協助省長處理廣東信托投資有限公司破產、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及其他財務事宜。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武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概無在該等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武先生目前與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珠江投資」)有合同關係，為其提供顧問服務。珠江投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間接主要股東朱慶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朱孟依先生之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珠江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下述將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二千萬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武先生對於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受限於武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規定，如其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且符合本公司章程(「章程」)之規定，武先生將留任董事一職，為期約三年。

根據武先生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年薪港幣五百萬元及可認購本公司二千萬股股份之購股權。

譚先生，現年41歲，加入本集團前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之一，現為青島啤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英國倫敦大學工程學學士及劍橋大學博士，同時也是美國註冊財務分析員。

譚先生對於香港及中國境內之企業融資交易具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職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期間，譚先生曾負責範圍廣泛的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收購、債務及股權融資、資產出售及債務重組。任職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前，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曾任YTL Power International Berhad之聯席董事，當時曾參與YTL Power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工作，並負責基建項目。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概無在該等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下述將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一千萬股股份之購股權外，譚先生對於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受限於譚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規定，如其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且符合章程之規定，譚先生將留任董事一職，為期約三年。

根據譚先生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年薪港幣三百六十萬元及可認購本公司一千萬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訂。

董事會謹此歡迎武先生及譚先生之加入。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蕭燕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